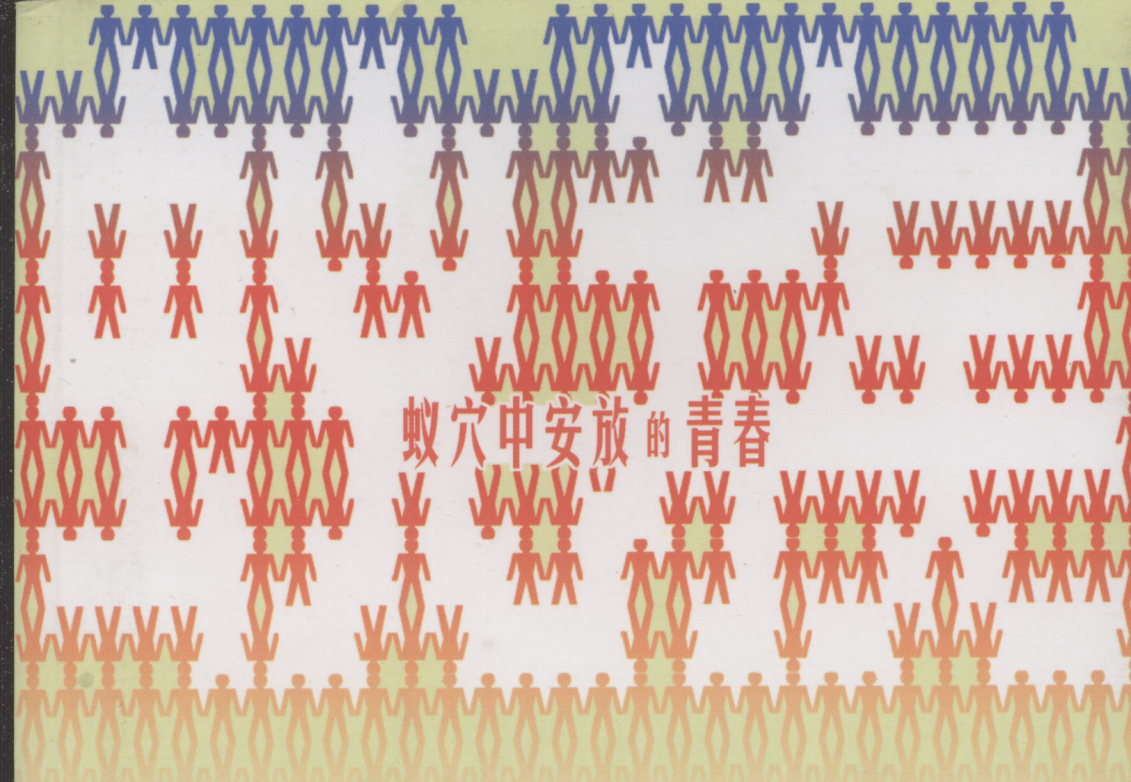




蚁穴中安放青春

毕业许久，我依然是我

住在一座城的村庄里，生活在一群与我一样的人中间

我们脆弱但强悍、无奈却乐观、敏感又坚韧、卑微而强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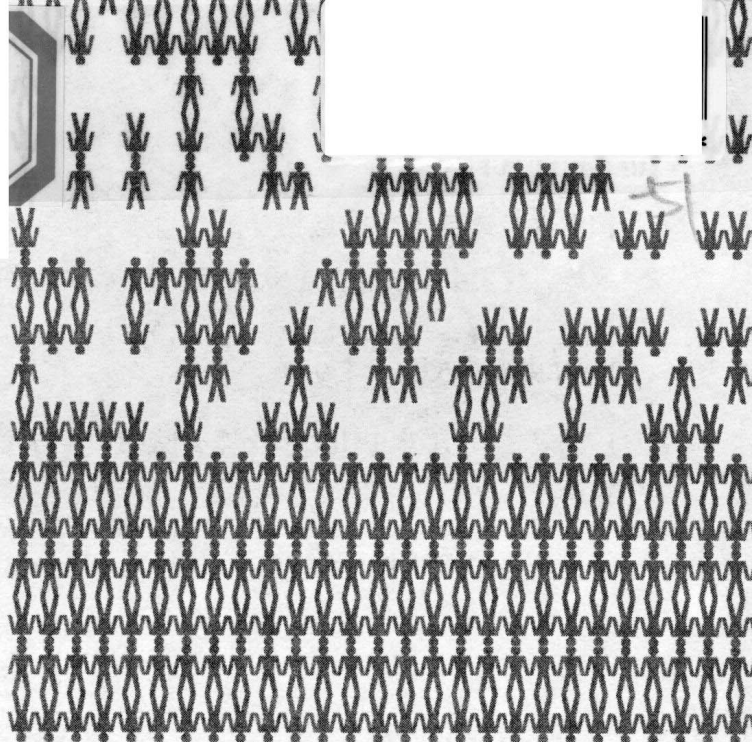
我们很贫穷，唯一拥有的就是心里那一点儿梦想

我们相信现实可以改变，或许就在明天……



欢颜

著



蚁穴中安放青春

欢颜 著

I247.5
H782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蚁族：蚁穴中安放青春/欢颜著.-长春：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2010.3

ISBN 978-7-5385-4439-8

I. ①蚁… II. ①欢…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9683 号

蚁族：蚁穴中安放青春

欢颜

策 划：刘 刚

作 者：欢 颜

责任编辑：王天明

特约策划：武 亮

特约编辑：武 亮 刘格林

装帧设计：孙 永 荀冠红

出版发行：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130021)

印 刷：小森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开 本：650mm×970mm 1/16

印 张：19

字 数：260 千字

版 次：2010 年 4 月 1 版

印 次：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385-4439-8

定 价：2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目录

楔子

/ 001

Part11○朵朵恋爱了

/ 055

Part1○北京我来了

/ 003

Part12○爱情向往

/ 061

Part2○外面的世界很精彩

/ 007

Part13○快乐阳光

/ 072

Part3○忽然的悲凉

/ 011

Part14○爱情初体验

/ 077

Part4○初到大学村

/ 015

Part15○爱在深秋

/ 081

Part5○爱情『火龙果』

/ 023

Part16○抢单风波

/ 088

Part6○我可爱的“朵朵”

/ 028

Part17○那一场雨的纷乱

/ 092

Part7○霜姐的生存法则

/ 033

Part18○暧昧与纠缠

/ 097

Part8○“管口红”的震撼

/ 041

Part19○“土豆”鸭子

/ 104

Part9○应聘的故事

/ 046

Part20○第一次争吵

/ 111

Part10○公交车上的沉思

/ 051

Part21○把臂同游

/ 117

Part22○遭遇情敌

/ 121

目 录

Part23○黯然返乡	/ 133	Part35○去他的艺术	/ 217
Part24○家的温暖	/ 140	Part36○雨季来了	/ 223
Part25○重回北京	/ 150	Part37○北京欢迎你	/ 230
Part26○生存战争	/ 157	Part38○买雪茄的男人	/ 241
Part27○再回蚁穴	/ 165	Part39○画家的聚会	/ 249
Part28○一个奇怪的男人	/ 171	Part40○办公室里的激情	/ 254
Part29○商界女强人	/ 177	Part41○老邵的温暖	/ 261
Part30○组团忽悠	/ 181	Part42○她们走了	/ 266
Part31○理想是什么	/ 193	Part43○灰姑娘的童话	/ 272
Part32○新工作新问题	/ 198	Part44○情人的尴尬	/ 282
Part33○特别的晚餐	/ 205	Part45○谁爱了谁，谁又负了谁	/ 289
Part34○平静的生活	/ 211	Part46○尾声	/ 298

楔 子

我累了，特别的累。丹露死了，朵朵走了，孟小霜污蔑我，卫君泽不相信我，小鱼儿、汪军他们以那样的眼光看我。我想喝酒，我想不顾一切地把酒精灌到我的体内，然后变成泪水流出来。我不想再往前走，我不想再去努力什么，我不想再去拼搏奋斗，我只想待在这里，任自己腐烂发霉。我没有力气了，一点力气也没有了，我老了，才到北京一年多，我便再也不是初出校门时的那个我了。我不再热血沸腾，我不想再去希望什么美好的生活，我不再相信只要我努力就会成功。我努力过，很认真地努力过，可是，我得到了什么？一种空虚、一种无力将我侵蚀。我失去了所有的力量，甚至失去了说话的力气，我只是，一杯接一杯地喝酒。

几个男人一开始还很客气地做出温文尔雅的样子和我聊天，见我不说话只是喝酒，互相交换了个会心的眼神，便开始不断地给我倒酒。他们不断地倒，我便不断地喝。

我的意识渐渐模糊，四肢变得无力，整个身体瘫软在座位上。然后我觉得我好像在移动，轻飘飘地移动，却不是用自己的脚。两个男人，一左一右地架着我，陌生男人的味道让我觉得很反感很不舒服。我想挣脱他们自己走路，可我的手脚却软绵绵的，根本不受大脑的控制。

“丫头！”我听见一个熟悉的声音，抬起头，我勉强强地看清了面前的那张面孔。他站在酒吧门口，面向我，正准备走进来。酒吧的大门在他的身边摇晃倾斜，真是奇怪，门怎么会动呢？我呆呆地想。

老邵好像在和我旁边的男人说着什么，我听不太清了，一个男人问我，大声地问我：“他是不是你叔叔？”

我笑了，大声地笑，他是我“叔叔”！我边笑边用力地点头，向着老邵大声地喊了一声“叔叔”，然后在他脸上现出一种哭笑难辨的怪异表情的时候，猛地扑到他怀里，像是见到久别的亲人一般，死死地抱住了他。

然后，我哭了，我是真的想抱他，我是真的想哭。我想要一个熟悉我的人，一个我觉得安全温暖的怀抱，像是落水的人想要抓住一根救命稻草。

蚁族

Part1○北京我来了

随着拥挤的人流走出车厢的时候，我的耳边依旧响着火车车轮滚动的轰轰声，身体也好似还在随着车厢左右摇摆，心里依旧充塞着难言的兴奋。在火车上的这一天一夜里，我无数次望着窗外，面色安静内心却波涛汹涌。窗外不断后退的虽是千篇一律的树木、农田、小镇甚至是杂草丛生的荒野，但这些却无一例外地被我想象成我过去二十三年的生活。这一切，随着火车的前行不断地后退、再后退，直到淡出我的视线；而前面，迎接我的将是辉煌、精彩、波澜壮阔、风起云涌的全新的生活。我整个晚上几乎都没有合眼，即便是在乘务员拉上窗帘、熄了灯之后，我还是全无睡意地大睁着眼睛。在黑暗中我依旧看得见那些离我远去的昨日和即将到来的光彩夺目的明天；这些都存在于我的心里；这些，想一想，都足以令我兴奋难眠。

走出站台，我做了个深呼吸，没有嗅到期待中与众不同的“北京市”的味道，但我还是觉得心情激荡，有种冲动，想要对着天空大喊一声：“北京，我来了！”

我忙不及地游目四顾。国内最具知名度的现代化大都市北京市的火车站却与其他大型城市没有什么不同，一样地被外乡人占据，一样地脏乱不堪，但在我眼里，这些却并不能影响到它的美丽与吸引。我来过北京几回，对火车站的情形早有心理准备。我见过这里的高楼大厦、现代化的繁华。眼前的情形按我的理解，是北京市对于外乡人故意作出的一种低姿态，就像一个富甲天下的贵族，不肯对着初识的普通人显富，而是以一种平和低调的姿态，来显示他的

包容。

几个男人挤到我面前，纷纷问我要到哪儿去，要不要坐车或者住宿。我绷紧了面孔，目光直直地望着前方，坚定地摇头。我可不是第一次来北京的“乡下人”。这里我来过三次，虽然其中有一次与父母来旅游时我才不到十岁，已经没有什么记忆，但另外两次来时我却已经有了毕业后来北京发展的心思，因而留意地暗记着这里的交通路线、住宿之所，有一回回去我甚至自己画了张地图。所以，想把我当成肥羊来狠狠地宰一刀，他们可是打错了算盘。我一只手拉着皮箱，昂首挺胸地向前走，另一只手死死地抱住胸前的小包，这个小包里有父母给我的五千元钱，还有我的大学毕业证书和几次在校时荣获的获奖证书。它们，可是我在北京市安身立命的“本钱”。

我毫不犹豫地站在700路公交车站牌下，我清楚地记得几站之后就是“王府井”，那里有一家不错的招待所。上一次，因为设计作品获了全国大奖，导员带着我和另外两名获奖者来参加颁奖典礼就是住在那里的。我是三位获奖者中唯一一个获得正式奖项的，大赛亚军，其他两个得的是入围奖。那一次颁奖典礼的盛大，让我更加坚定了毕业后来北京打拼的信心。这里一定会成就我的理想，不仅因为它有更多的机会予以人更大的发展空间，而且在心里，我隐隐觉得，北京将是我的“福地”，它曾经成就过我二十余年的生命里最盛大的一次辉煌。

700路还没到，一辆340路公交车在站前驶过。那是开往莲花街的一趟公交线路，如果按照父母的交代，我应该坐上这辆车，走往父母安排的路。莲花街的一处小巷里，住着我“大伯”一家。大伯的父亲是我父亲的堂兄，也就是说我大伯的父亲的父亲与我父亲的父亲是兄弟关系。我们应该是远亲了，因而我对他们也说不上亲近。父母打电话跟他们说我要来北京发展，希望能到他们家里“暂住”，大伯爽快地答应了。听父亲说，那是因为当年“文革”的时候，大

蚁族

穴

中

安

放

的

青

春

伯一家因为成分问题遭了难，逃回老家避难，爷爷奶奶对他们很是照顾，他是念着当年的情分。从这一点上看，大伯还是个很念旧的性情中人。可是，我却不想去大伯家“暂住”。莲花街在位置上处于北京市最中心的繁华地带，标准的老城区，拥挤混乱，成片的破旧的小平房，看上去比年过六十的大伯还要老迈，与这座城市的现代繁华十分不搭调，像是躲在巨人背后萎萎缩缩的小矮子。大伯家的房子不足二十平方，室内的摆设囊括了改革开放二十年的光辉历程，从掉漆的樟木箱子到全新的立式饮水机，零零碎碎的小摆件把房间里弄得拥挤不堪，一张双人床占了三分之一的空间。或许我来之后他们会想尽办法移出一片空地，给我架一张行军床，我蜷缩在小床上，更显示出我“寄人篱下”的可悲境遇。不想去大伯家的另一个原因是我不喜欢他们给我的感觉。上一次与父母一起来北京旅游，他们倒是很热情地招待着，带我们去吃了几次当地有名的餐馆、逛了几处景点，吃的东西很一般，景点里几乎看不到风景、眼睛全被黑漆漆的人群堵死，可大伯大娘却喋喋不休地介绍着，语气里带着明显的夸耀。回到他们的小平房，大娘说这房子是古迹，地皮寸土寸金，开发商几次出了上百万的价钱他们都没搬，现在被政府划成了古迹保护区。说话时带着难掩的骄傲。住在一处比我家卫生间大不了多少的“古迹”里很值得骄傲吗？我在心里暗暗地想：大伯家的小女儿比我大两岁，乘龙快婿是大娘又一个骄傲的资本，本地人，大报记者，年薪以十万计，有车有房。“等瑶瑶来北京以后，我让他姐姐姐夫给她介绍个对象，一定要和他姐夫一样，要有本市户口。”大娘说这话时看我的眼神好像我是件被父母托给她代售的“货物”，而且还是件“残次品”，需要她巧舌如簧地卖力推销。看到那位被作为我“日后选婿”的“终极标准”的姐夫的时候，我有种不如逃到尼姑庵去了此残生的惨烈冲动。他很胖，而且胖得全无质感，整个人松垮得像块放在大太阳底下暴晒马上就要彻底融化的“大块雪糕”。看着小鸟依人般依在他身旁的小姐姐，我心里升起一阵惊悚

片才有的恐怖之感——小姐姐和我长得很像，只是没有我高，比我娇小玲珑。

我不要去那个只见过几次面的亲戚家当“林黛玉”，我更不需要他们把我推销给一个有本地户口的“雪糕”，我不想听他们居高临下的口气，更重要的是，我不想按照父母的安排生活。从现在起，生活属于我自己，我将完全按照自己的意志描绘我多姿多彩的绚丽人生。我有大学文凭，有寒窗二十载苦读得来的知识；我是学校里最优异的学生，毕业成绩全部是 A +，我的多幅作品被悬挂在大学礼堂里，成为我的学弟学妹的榜样；我拥有真才实学而非空范的理论；最最关键的是，我还年轻，我有梦想并愿意为此付出努力。难道，这些还不够我闯出一片天地吗？

蚁族

穴 中

安

青

春

Part2○外面的世界很精彩

我轻车熟路地走入“王府招待所”。这里与一年前没有任何变化，简单却窗明几净。前台的接待小姐依旧带着招牌式的微笑，让我怀疑她可能还是一年前的那个人。

可看到房价时，我却大吃一惊，上一次来，吃住都是导员安排的，但我留意了接待台后的价目表，标准间，一晚上是一百二十元；可是，现在，却赫然变成了一百六！

我包了一个标间，虽然普通床位八十元、六十元一张的也有，可我实在受不了与一个素不相识的人住在一处，那与大学寝室里的集体生活不同。想想看，你要在一个陌生人面前化妆、整理最私秘的物品，还要在夜晚的黑暗中感觉着一个陌生人的呼吸声……这一切想一想都让人觉得恐怖。所以我决定，宁可在吃上节省一点，并且尽快开始寻找工作，但我要自己住，要有自己的空间。

我交了三天的房费，带来的钱，少了十分之一。

房间里只有两张床和一个电视柜，连把椅子都没有。这种招待所在华城也就五十元一天，可这里是北京啊，更大的支出是由于这里将有更高的收入。我丝毫不后悔没拿母亲给的那张银行卡，里头有两万块钱。我很快就会有收入，我来北京是来奋斗的，不是来享乐的！

安放好物品，我买了一张本地电话卡，给家里打了电话。我告诉父母我没去大伯家，现在在一位学姐的住处落脚，有她照顾请父母放心。妈妈在电话里不停地唠叨，好像我不是离开了两天而是两年，问我北京的天气，问我住处的情况，问我钱是不是够用，最后

说要是没有合适的工作就回家，权当旅游了，回来，去她们学校当老师。来北京前母亲就有了要我继承她光辉而伟大的教育事业的心，可我不想像她一样做个中学老师，过完安稳平淡没有变化的一生。在母亲的软硬兼施下我去她们学校当了一个半月的代课老师，心里却时时抱怨着母亲耽误了我奔赴前程的美好时光。我的一颗心早就飞到了外面的世界，外面的世界即便是无奈，也是精彩的无奈啊！而且，华城太小了，小得容不下我的理想。

终于肯放我出来了，临行前几天，母亲的话比平时的几倍还要多，教我在外头要一切小心；告诉我在大伯家要学会乖巧，不可像在家一样任性，还要经常在下班后买些水果之类孝敬他们，并且要帮助大娘做家务。父亲则很沉默。他是赞同我的，他觉得年轻人出去闯闯是件好事，即便以后还是要回来，也可以增加阅历。临行的前一夜，半夜去卫生间时，我看到父亲一个人坐在客厅里，一支接一支地吸烟。

在电话里应付过了父母，我冲了个澡，觉得一身清爽没有半丝疲惫，换了身衣服，便走出招待所。向前半站地，就是北京最繁华的商业街“王府井”，我没坐车，步行可以更多地领略感受这座城。

王府井的各式店面色彩缤纷、华贵气派。一个长长的地下商业街比华城的地下商城大了有数十倍，地上的商场更是只能用“奢华”来形容。我站在“燕南商厦”前，这座商厦我在网上和电视里见过，据说王菲、张柏芝等明星来北京时都经常出入。我先是聚精会神地数着橱窗里一件礼服价目表上的零，一二三四，竟然有四个零，加上前头的数字，是四万！我几乎要惊叫起来，再仔细一瞧竟然是“美金”，我便连惊叫的力气也没有了。然后，我站在商厦门前，犹疑着挣扎着，反复思考着这样一个问题：“我要不要进去呢？”我当然很想进去，那是我向往了很久的地方，梦一般的去处；可我又不敢进去，商厦的华丽，使我严重地缺乏自信，我怀疑：那里会欢迎我这样的人吗？那是我该去的地方吗？终于，我带着“壮士一去兮

蚁族

穴

中

安

放

的

青

春

不复还”般的勇气，走进了商厦。

商场内所有物品都在灯光的映照下闪着耀目的光芒。我像是走进了梦幻般的水晶城堡，连这里的售货员都是那般的俊美，像是城堡里的王子——女装区的售货员多数是些身着高档西装的小帅哥。他们毕恭毕敬地服侍着那些“阔太太”般的妇人、小姐，使客人的购物过程也能成为一种享受。这里有很多我见所未见的品牌，还有一些是我知道却没有看过实物的，比如“安娜淑”。我以为，“安娜淑”只有国外才有，竟然在这里看到了！我迟迟疑疑地伸出手，轻轻地抚摸了一下“安娜淑”女装。一旁的女售货员说“这款一万三，打折后！”我后退了一步，什么都没说，转身就走了。我骤然失去了继续逛商场的兴趣。我想，这里还不是我现在该来的地方，但有一天我会回来的，会随心所欲地挑选这里所有的衣服、首饰、货品，可是，现在不成，现在这里太不适合我了。我看了看身上几百元的“李宁”休闲装，这和这里的环境多不搭调啊。我在这里显得多么的唐突啊……我不想待在这里了，我想出去了，可我发现我竟然迷路了。我四处寻找出路，终于，在半个小时后，我走出了商厦。

然后，我不敢再进商场了，我沿着街边整整走了一大圈，去看那些街边专卖店。我对着 D&G 展示架里古怪而华丽的服装发呆，看着宝格丽的珠光宝气无限神往，PRADA 的服装让我回味起那部经典外国电影《穿 PRADA 的魔女》，芬迪的皮草闪烁着贵妇人的光芒……然后，我坐在肯德基里边吃着汉堡薯条边想象着我身着香奈儿套装挎着 LV 的包包，坐在老板台后英姿飒爽的样子……最后我壮怀激荡地咬住吸管，一口气喝干了里头剩余的三分之一的冰可乐，毅然起身，到街头的小报摊买了张当期的《前程无忧》。

回到招待所那一夜我睡得很香甜，竟然连梦都没有做。

第二天上午我去了附近的一家网吧。这期《前程无忧》很让我失望，都是些名片大小的招聘信息，一看就是些没有实力的小公司，主要业务是广告代理和举办小型活动，招些跑业务的“小喽啰”。那

不是我的目标，我要找一家大型的广告公司，像“奥美”和“智威汤逊”那样的。我的理想是做一个广告创意总监，运筹帷幄、指挥若定；对消费动向了如指掌，一个创意可以撬动市场，引导时尚。在网吧打开“前程无忧”和“智联招聘”的网页，广告公司的招聘信息让人眼花缭乱。看了整整一上午，我选择了给三家公司投递简历，应聘的职位是策划师和策划师助理。职位薪水在一开始的时候可以不计，但公司一定要正规，要有发展空间，可以让我一步一个脚印地走下去。

下午我去了“CBD”中央商务区。这里的恢弘、壮观、现代又一次让我叹为观止。站在巨型摩天大楼下，我使劲地仰着头，尽可能地感受着现代都市办公场所的气息。我在那儿一直待到晚上六点，看着成群的白领金领从各处大厦里走出来。他们有的身着职业套装，有的是牛仔裤大背心一身体闲服饰，可无一例外的是他们脸上的神情，不带任何多余情感的双眸，面无表情的冷傲。“真是酷啊！”我在心里暗叹。然后我握紧了拳头，总有一天，我会走在他们中间。

买了张北京市的地图，我躺在招待所的床上，认真地研究着北京市的交通与城市面貌，这一看又让我大吃一惊，原来我对北京市的认识是那样的肤浅。来这里三次，我的行动范围就只是市中心的那么一丁点儿的范围，占了二环内的几十分之一都不到；而二环之外有三环，三环外是四环，一直到六环；三环有二环几个大，四环有三环十几个大……如此类推，这样算起来，我对北京的“熟悉”得以万分之几计。看来我有必要对这个城市进行有步骤有计划地走访调查。我决定以后每天上午去网吧发简历求职，下午就在北京四处转。要想融入一个城市，首先得熟悉它。

蚁族

Part3○忽然的悲凉

半个月过去了，工作的事儿还没有着落。在我剩下三千块钱的时候，我已经把目光转向了那些我不屑一顾的小公司了，只要是与广告策划、创意有关的招聘信息我都发简历过去，可我的电话除了父母的来电总共只响过三次。第一次面试在用人单位得知我没有北京户口、没有工作经验后就戛然而止，我甚至没有来得及向他们展示我的各种获奖证书；第二次面试，一个微胖秃顶的男考官很“随和”地和我聊了两个多小时，最后法外施恩般地告诉我可以来公司“学习”，前三个月没有工资。我说回去考虑一下，心里却十分激愤，我这样一个科班出身的优等生，需要到他们这间巴掌大的小破公司“学习”？真是笑话！第三家公司经过两次面试后同意我去上班，工资是一个月八百元。那是一家以拍摄平面广告为主的小工作室，我的工作与广告无关。他们要我做平面模特，就是摆造型供他们拍摄的那种。我想都没想就拒绝了，我要凭借的是我的头脑而不是我的脸蛋儿；我要成为中国的“大卫奥格威”，而不是一只会搔首弄姿的“花瓶”！

我开始节衣缩食，先是戒掉了我最爱的肯德基，改吃泡面；然后我开始减少外出的次数，这个城市太大，大到打消了我最初的想用一周的时间了解它的愿望。而且，公交车票太贵了，在家时随随便便的一元钱硬币扔进去，就可以到达华城的任何地方，而在这里，通常要换两三次车。地铁我是不常坐的，坐过一次后，我很怕那种在一个陌生的城市中被扔在无边的黑暗里的感觉。我还是喜欢坐公交车，虽然车窗外掠过视线的景物也是陌生的，但终究，会让我有

一种可以找到方向的踏实感……每次出行前我都会到网吧在“51 地图”里查找出行线路，可搜索里只会提供乘车的路线而不会告诉我那些车的分类，因而很多回我坐上了车才知道是分段售票的。有时候为了到达一处较为偏远的公司，一辆车上就会花费我两三块钱……最后我搬出了“标准间”，住进了四人房，每张床位六十元，每天节省了一百。

即便如此，钱还是一天天地少了下来。现实咄咄逼人，吞噬着我初来时的兴奋。

又一次应聘失利是在一个雨天。从面试的公司出来，雨已经停了，但天空却阴暗。那家公司在一处狭窄逼仄的小巷内，雨后的道路满是泥泞。在拐角处的垃圾堆旁我看到一只小小的沙皮狗，肮脏的皮毛，正在捡拾垃圾，吃好了它的“午饭”，走到我脚边的一处小水坑边，低下头，悠然地舔食着泥水。我蹲下身，细细地打量它，它很好看，一张小面孔上布满层层叠叠的忧伤的皱纹，神情间却偏偏带着滑稽的讨喜；一只眼睛看上去有些问题，瞳孔是白色的，应该不能见物。我伸出手抚了抚它的皮毛，心想，如果可以把它带回去好好地洗个澡，再在它那只坏掉的眼睛上套个海盗式的黑眼罩，一定是帅呆了酷毙了。可惜，在这座城市里，连我自己也没有安身之处，只怕这样下去，境遇也会如它一般也未可知。

早就听招待所里的女孩说，北京市的流浪犬特别多。这里的外乡人耐不住一个人的孤独，于是养了宠物来安抚自己的孤单。可他们本身也是无根的人，在搬家或回乡之时，这些小东西便成了负累，难逃被遗弃的命运。有一个女孩说，上班的路上，她就遇到过三只被车撞死的小狗。弱小的它们，离开了主人，生存处处潜伏着危机，没有根、没有依靠，那样的无助。我忽然觉得这和自己很像，第一次有一种悲凉的情绪，猛然地将我击中。

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对自己说，不要灰心，不要怕，我一定能行的；我是自己的主人，我一定能成功，甚至创造奇迹！

蚁族

穴 中

安

放

的

青

春